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宣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695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95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955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95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95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958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95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96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961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96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96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964號、112年度偵字第59775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533號、113年度偵字第7173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562號、113年度偵字第319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宣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宣儀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轉出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做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兆豐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交由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系爭兆豐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詐欺時間及方法」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詐欺時間及方法」欄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一「告訴人/受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如附表一「告訴人/受害人」欄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欄所示之金額匯入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系爭兆豐銀行帳戶（詳如附表一所示），旋遭轉出，而製造金流斷點，吳宣儀即以此方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製造金流之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如附表一「告訴人/受害人」欄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一編號1至19「告訴人/受害人」欄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及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案辦理，及如附表一編號20至23「告訴人/受害人」欄所示之人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移送併案辦理。

理 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宣儀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2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8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67頁、第3
03 07頁、第324頁），此外，復有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04 稽，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
05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0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
12 情形，依具體個案就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檢驗之結果而為比
13 較。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4 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5 量，而比較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
16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
17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
18 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
20 期徒刑5年之限制，該條項之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
21 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22 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
23 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2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
25 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
26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29 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3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而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幫助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新法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規定論處。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系爭兆豐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將之做為對如附表一「告訴人/受害人」欄所示之人實施詐欺取財之取款工具，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實施者非屬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系爭兆豐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一「告訴人/受害人」欄所示之人為詐欺行為，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01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2 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之如附表一編號1、編號20至23所示犯罪事
04 實，雖未據起訴，惟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即如附表一編
05 號2至19所示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
06 前述，上開移送併辦部分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
07 理。

08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盛行，竟提供金融機構帳
09 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
10 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幫助詐欺犯罪者掩飾、隱
11 匿不法所得，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被害人
12 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不輕，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13 尚可，然未與如附表一「告訴人/受害人」欄所示之人達成
14 和解，及賠償渠等損失，復兼衡被告於98年間，曾因交付金
15 融帳戶而犯幫助詐欺犯行等素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6 的、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
17 況、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25頁至第326頁）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
19 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

21 (一)被告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
22 25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23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24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5 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
27 為：「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28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
29 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30 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
31 上開規定加以沒收。經查，本案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匯入本

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業經他人轉匯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況依卷內證據所示，被告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故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系爭兆豐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並未扣案，則該物是否仍屬被告所有、是否尚存在皆有未明，且該帳戶經列管為警示帳戶，應無另作非法用途之虞，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達成，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景舜、鄭葆琳、楊仕正、黃偉移送併辦，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沁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1 亦同。
-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6 金。
-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0 有第5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1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一：（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受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1	蔡欣怡 （有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0月4日下午3時33分許起，以LINE暱稱「冷暖自知」之帳號聯繫蔡欣怡，佯稱投資提供之網站可獲利云云，致蔡欣怡陷於錯誤而匯款。	蔡欣怡於111年10月19日上午9時20分許，匯款新臺幣10萬元至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2	陳心怡 （有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0月19日前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郭志明」之帳號聯繫陳心怡，佯稱投資提供之網站可獲利云云云云，致蔡欣怡陷於錯誤而匯款。	陳心怡於111年10月19日上午10時25分許匯款260萬元至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兆豐銀行帳戶）。
3	林成發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9	林成發111年10月20日上

	(有提告)	月22日晚上10時許，以LINE暱稱「娜娜」之帳號聯繫林成發，佯稱家裡需要用錢要向林成發借貸云云，致林成發陷於錯誤而匯款。	午10時40分許匯款4萬5000元至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4	鍾玉珍 (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9月13日下午3時起，以LINE暱稱「李嘉銘」之帳號聯繫鍾玉珍，佯稱投資香港大樂透可以獲利云云，致鍾玉珍陷於錯誤而匯款。	鍾玉珍於111年10月21日上午8時40分許匯款16萬8000元至系爭兆豐銀行帳戶。
5	李岳晏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0月初某時起，以LINE暱稱「菲菲」之帳號聯繫李岳晏，佯稱投資「寶家優選」app可獲利云云，致李岳晏陷於錯誤而匯款。	李岳晏於111年10月20日上午9時39分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兆豐銀行帳戶。
6	呂冠勳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1月18日晚上8時起，以LINE暱稱「快樂小香豬(豬圖案)(豬圖案)」之帳號聯繫呂冠勳，佯稱投資網路電商可以獲利云云，致呂冠勳陷於錯誤而匯款。	呂冠勳於 1.111年10月20日下午2時17分許匯款1萬元至系爭兆豐銀行帳戶。 2.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7分許匯款2萬元至系爭兆豐銀行帳戶。
7	林國有 (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9月15日上午10時許起，以LINE暱稱「吳悅芳」之帳號聯繫林國有，佯稱投資「玖方電商」平台可以獲利云云，致林國有陷於錯誤而匯款。	林國有於111年10月20日下午5時21分許匯款1萬元至系爭兆豐銀行帳戶。
8	陳錦祥 (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8月底某時起，以LINE暱稱「琪琪」、「曼蒂斯李經理」之帳號聯繫陳錦祥，佯稱投資電商平台可獲利云	陳錦祥於111年10月21日上午11時49分許匯款1萬5000元至系爭兆豐銀行帳戶。

		云，致陳錦祥陷於錯誤而匯款。	
9	周子為 (有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0月16日下午7時7分許起，以INSTAGRAM暱稱「diedie安」之帳號聯繫周子為，佯稱投資「TICKMILL」期貨平台可以獲利云云，致周子為陷於錯誤而匯款。	周子為於111年10月21日中午12時2分許匯款1萬5000元至系爭兆豐銀行帳戶。
10	王信智 (有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0月4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王佳玲」、「Dux Holding Group」之帳號聯繫王信智，佯稱投資「Meta Trader 5」平台可以獲利云云，致王信智陷於錯誤而匯款。	王信智於111年10月21日中午12時34分許匯款4萬元至系爭兆豐銀行帳戶。
11	孫于純 (有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9月底某時起，佯裝「香港大樂工作人員」聯繫孫于純，稱投資香港大樂透可獲利云云，致孫于純陷於錯誤而匯款。	孫于純於111年10月20日下午2時44分許匯款24萬元至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2	許美慧 (有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8月中旬某時起，佯裝為「許美慧之國中同學」聯繫許美慧，佯稱中獎彩金需要先匯款云云，致許美慧陷於錯誤而匯款。	許美慧於111年10月20日中午12時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上午11時52分，應予更正）匯款80萬元至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3	黃增春 (有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8月26日某時許起，以FACEBOOK暱稱「劉雅婧」之帳號而後改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黃增春，佯稱投資「鉅亨證	黃增春於111年10月20日上午10時1分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券」可獲利云云，致黃增春陷於錯誤而匯款。	
14	張蓉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8月底起以FACEBOOK暱稱「錢誠男子」之帳號聯繫張蓉嘉，佯稱可以內線購買中獎彩券云云，致張蓉嘉陷於錯誤而匯款。	張蓉嘉於111年10月20日下午2時53分許匯款2萬元至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5	杜宗勳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0月27日某時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杜宗勳，且佯裝「渣打銀行高雄負責人游小姐」，稱投資「百雅優品」先墊付貨品價金後賣出可獲利云云，致杜宗勳陷於錯誤而匯款。	杜宗勳於 1.111年10月20日上午11時49分許匯款3萬元至系爭兆豐銀行帳戶。 2.111年10月20日上午11時51分許匯款364元至系爭兆豐銀行帳戶。
16	胡益鑫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間某時起，以LINE暱稱「Sunny」之帳號且佯裝交易所「吳經理」聯繫胡益鑫，佯稱投資「KaeasTrader4」平台之原油期貨可獲利云云，致胡益鑫陷於錯誤而匯款。	胡益鑫於111年10月19日上午11時22分許匯款4萬2000元至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7	楊秀琳 (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9月12日10時50分起，暱稱「林建豪」之成年人以LINE聯繫楊秀琳，佯稱投資黃金可以獲利云云，致楊秀琳陷於錯誤而匯款。	楊秀琳於111年10月18日下午1時57分許匯款300萬元至系爭兆豐銀行帳戶。
18	陳舜菁 (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0月17日9時55分前某時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陳舜菁，佯稱投資平台可以藉由	陳舜菁於111年10月20日上午10時15分許匯款3萬2000元至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匯差獲利云云，致陳舜菁陷於錯誤而匯款。	
19	郭秀菁 (有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9月30日下午8時許起，以LINE暱稱「李明哲」之帳號聯繫陳舜菁，佯稱投資SGX88.TOP平台可獲利云云，致陳舜菁陷於錯誤而匯款。	郭秀菁於： 1.111年10月19日上午10時15分許匯款6萬4000元至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2.111年10月20日下午5時1分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20	蘇芷妤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9月10日下午8時許起，以LINE暱稱「志偉」之帳號聯繫蘇芷妤，佯稱投資SGX88.TOP平台可獲利云云，致蘇芷妤陷於錯誤而匯款。	蘇芷妤於111年10月19日上午9時26分匯款5萬元至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21	王志清 (有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8月15日7時56分許，以FACEBOOK暱稱「朱晨麗」聯繫王志清，佯稱投資「英齊財富」平台可以獲利云云，致王志清陷於錯誤而匯款。	王志清於111年10月2日下午2時42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上午11時4分，應予更正）匯款44萬8000元至系爭兆豐銀行帳戶。
22	羅元堦 (有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某時起，以LINE暱稱「若瑜Ryu」聯繫羅元堦，佯稱投資「寶佳優選」平台可以獲利云云，致羅元堦陷於錯誤而匯款。	羅元堦於： 1.111年10月20日上午9時52分許匯款10萬元至系爭兆豐銀行帳戶。 2.111年10月20日上午10時38分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兆豐銀行帳戶。 3.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8分許匯款10萬元至系爭兆豐銀行帳戶。

01

			4.111年10月21日下午2時17分許匯款10萬元至系爭兆豐銀行帳戶。
23	涂富媚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0月初起以LINE群組及暱稱「張毅」之帳號聯繫涂富媚，佯稱投資「玖方毅購網」可獲利云云，致涂富媚陷於錯誤而匯款。	涂富媚於111年10月20日下午1時36分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兆豐銀行帳戶。

02

附表二：

03

事實	證據
附表一 編號1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欣怡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73號卷〈下稱偵卷一〉第21頁至第29頁、第31頁至第35頁）。 ②被告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帳戶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一第103頁至第115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075號卷〈下稱偵卷二〉第16頁至第18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214號卷〈下稱偵卷三〉第44頁至第68頁背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321號卷〈下稱偵卷四〉第15頁至第20頁、第22頁背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276號卷〈下稱偵卷五〉第15頁至第18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054號卷〈下稱偵卷六〉第9頁至第13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797號卷〈下稱偵卷七〉第28頁至第30頁背面、第32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782號卷〈下稱偵卷八〉第20頁、第22頁、第29頁到第34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533號卷〈下稱偵卷九〉第128頁至第130頁、第134頁）。 ③證人蔡欣怡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偵卷一第17頁至第19頁、第37頁至第39頁、第55頁、第74頁至第75頁、第84頁)。
附表一 編號2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心怡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526號卷〈下稱偵卷十〉第7頁至第8頁)。 ②被告兆豐銀行交易明細表、系爭兆豐銀行帳戶個資明細、客戶基本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十第10頁背面、第17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075號卷〈下稱偵卷十一〉第13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775號卷〈下稱偵卷十二〉第15頁至第18頁、第32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731號卷〈下稱偵卷十三〉第11頁至第13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509號卷〈下稱偵卷十四〉第7頁至第9頁背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930號卷〈下稱偵卷十五〉第7頁至第9頁背面、第12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911號卷〈下稱偵卷十六〉第6頁、第62頁至第6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562號卷〈下稱偵卷十七〉第133頁至第144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917號卷〈下稱偵卷十八〉第67頁至第80頁)。 ③證人陳心怡匯款帳戶一覽表、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十第9頁、第12頁至第14頁)。 ④證人陳心怡匯款單翻拍(見偵卷十第21頁)。
附表一 編號3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成發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二第5頁至第5頁背面)。 ②被告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帳戶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一第103頁至第115頁、偵卷二第16頁至第18頁、偵卷三第44頁至第68頁背面、偵卷四第15頁至第20頁、第22頁背面、偵卷五第15頁至第18頁、偵卷六第9頁至第13頁、偵卷七第28頁至第30頁背面、第32頁、偵卷八第20頁、第22頁、第29頁到第34頁、偵卷九第128頁至第130頁、第134頁)。

	③證人林成發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二第6頁、第8頁、第12頁、第14頁）。 ④證人林成發匯款單影本（見偵卷二第9頁）。
附表一 編號4	①證人即告訴人鍾玉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775號卷〈下稱偵卷十九〉第21頁至第21頁背面）。 ②被告兆豐銀行交易明細表、系爭兆豐銀行帳戶個資明細、客戶基本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十第10頁背面、第17頁、見偵卷十一第13頁、偵卷十二第15頁至第18頁、第32頁、偵卷十三第11頁至第13頁、偵卷十四第7頁至第9頁背面、偵卷十五第7頁至第9頁背面、第12頁、偵卷十六第6頁、第62頁至第63頁、偵卷十七第133頁至第144頁、見偵卷十八第67頁至第80頁）。 ③證人鍾玉珍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十九第27頁、第30頁至第30頁背面、第33頁至第33頁背面）。
附表一 編號5	①證人即被害人李岳晏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十二第5頁至第6頁）。 ②被告兆豐銀行交易明細表、系爭兆豐銀行帳戶個資明細、客戶基本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十第10頁背面、第17頁、見偵卷十一第13頁、偵卷十二第15頁至第18頁、第32頁、偵卷十三第11頁至第13頁、偵卷十四第7頁至第9頁背面、偵卷十五第7頁至第9頁背面、第12頁、偵卷十六第6頁、第62頁至第63頁、偵卷十七第133頁至第144頁、見偵卷十八第67頁至第80頁）。 ③證人李岳晏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十二第7頁至第9頁、第20頁至第21頁）。 ④證人李岳晏網銀匯款明細擷圖、手寫匯款紀錄表、證人李岳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十二第23頁背面、第28頁、第29頁至第33頁背面）。

附表一 編號6	①證人即被害人呂冠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十四第17頁至18頁）。 ②被告兆豐銀行交易明細表、系爭兆豐銀行帳戶個資明細、客戶基本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十第10頁背面、第17頁、見偵卷十一第13頁、偵卷十二第15頁至第18頁、第32頁、偵卷十三第11頁至第13頁、偵卷十四第7頁至第9頁背面、偵卷十五第7頁至第9頁背面、第12頁、偵卷十六第6頁、第62頁至第63頁、偵卷十七第133頁至第144頁、見偵卷十八第67頁至第80頁）。 ③證人呂冠勳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十四第19頁至第21頁）。 ④證人呂冠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ATM匯款明細翻拍（見偵卷十四第22頁至第25頁、第31頁、第32頁背面至第38背面）。
附表一 編號7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國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十四第26頁至第27頁）。 ②被告兆豐銀行交易明細表、系爭兆豐銀行帳戶個資明細、客戶基本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十第10頁背面、第17頁、見偵卷十一第13頁、偵卷十二第15頁至第18頁、第32頁、偵卷十三第11頁至第13頁、偵卷十四第7頁至第9頁背面、偵卷十五第7頁至第9頁背面、第12頁、偵卷十六第6頁、第62頁至第63頁、偵卷十七第133頁至第144頁、見偵卷十八第67頁至第80頁）。 ③證人林國有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十四第28頁至第30頁）。
附表一 編號8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錦祥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十四第39頁至第39頁背面）。 ②被告兆豐銀行交易明細表、系爭兆豐銀行帳戶個資明細、客戶基本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十第10頁背面、第17頁、見偵卷十一第13頁、偵卷十二第15頁至第18頁、第32頁、偵卷十三第11頁至第13頁、偵卷十四第7頁至第9頁背面、偵卷十五第7頁至第9頁背面、第12

	頁、偵卷十六第6頁、第62頁至第63頁、偵卷十七第133頁至第144頁、見偵卷十八第67頁至第80頁)。 ③證人陳錦祥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十四第40頁至第41頁)。 ④證人陳錦祥匯款申請書影本、證人陳錦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十四第42頁至第47頁背面)。
附表一 編號9	①證人即告訴人周子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十四第48頁至第49頁背面、第50頁)。 ②被告兆豐銀行交易明細表、系爭兆豐銀行帳戶個資明細、客戶基本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十第10頁背面、第17頁、見偵卷十一第13頁、偵卷十二第15頁至第18頁、第32頁、偵卷十三第11頁至第13頁、偵卷十四第7頁至第9頁背面、偵卷十五第7頁至第9頁背面、第12頁、偵卷十六第6頁、第62頁至第63頁、偵卷十七第133頁至第144頁、見偵卷十八第67頁至第80頁)。 ③證人周子為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十四第51頁至第52頁)。 ④證人周子為與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instagram帳號擷圖、投資平台擷圖(見偵卷十四第53頁至第55頁)。
附表一 編號10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信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十四第56頁至第58頁)。 ②被告兆豐銀行交易明細表、系爭兆豐銀行帳戶個資明細、客戶基本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十第10頁背面、第17頁、見偵卷十一第13頁、偵卷十二第15頁至第18頁、第32頁、偵卷十三第11頁至第13頁、偵卷十四第7頁至第9頁背面、偵卷十五第7頁至第9頁背面、第12頁、偵卷十六第6頁、第62頁至第63頁、偵卷十七第133頁至第144頁、見偵卷十八第67頁至第80頁)。 ③證人王信智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十四第59頁至61頁)。 ④證人王信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擷圖、投資平台程式擷圖、投

	資平台電子郵件擷圖（見偵卷十四第62頁至第80頁）。 ⑤證人王信智轉帳明細擷圖、帳戶存摺封面翻拍（見偵卷第82頁）。
附表一 編號11	①證人即告訴人孫于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三第6頁至第7頁）。 ②被告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帳戶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一第103頁至第115頁、偵卷二第16頁至第18頁、偵卷三第44頁至第68頁背面、偵卷四第15頁至第20頁、第22頁背面、偵卷五第15頁至第18頁、偵卷六第9頁至第13頁、偵卷七第28頁至第30頁背面、第32頁、偵卷八第20頁、第22頁、第29頁到第34頁、偵卷九第128頁至第130頁、第134頁）。 ③證人孫于純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三8頁至第11頁、第14頁至第15頁）。 ④證人孫于純匯款回條翻拍（見偵卷三第17頁）。 ⑤證人孫于純之大樂透中獎擷圖（見偵卷三第18頁）。
附表一 編號12	①證人即告訴人許美慧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四第9頁至第11頁背面）。 ②被告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帳戶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一第103頁至第115頁、偵卷二第16頁至第18頁、偵卷三第44頁至第68頁背面、偵卷四第15頁至第20頁、第22頁背面、偵卷五第15頁至第18頁、偵卷六第9頁至第13頁、偵卷七第28頁至第30頁背面、第32頁、偵卷八第20頁、第22頁、第29頁到第34頁、偵卷九第128頁至第130頁、第134頁）。 ③證人許美慧匯款帳戶一覽表、匯款申請書正本（見偵卷四第14頁、第25頁）。 ④證人許美慧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四第12頁至第13頁）。
附表一 編號13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增春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五第8頁至第11頁）。

	②被告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帳戶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一第103頁至第115頁、偵卷二第16頁至第18頁、偵卷三第44頁至第68頁背面、偵卷四第15頁至第20頁、第22頁背面、偵卷五第15頁至第18頁、偵卷六第9頁至第13頁、偵卷七第28頁至第30頁背面、第32頁、偵卷八第20頁、第22頁、第29頁到第34頁、偵卷九第128頁至第130頁、第134頁）。 ③證人黃增春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見偵卷五第12頁至第13頁）。 ④警員製之證人黃增春詐欺模式表、虛擬貨幣及錢包明細（見偵卷五第19頁至第22頁）。
附表一 編號14	①證人即被害人張蓉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六第6頁至第7頁）。 ②被告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帳戶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一第103頁至第115頁、偵卷二第16頁至第18頁、偵卷三第44頁至第68頁背面、偵卷四第15頁至第20頁、第22頁背面、偵卷五第15頁至第18頁、偵卷六第9頁至第13頁、偵卷七第28頁至第30頁背面、第32頁、偵卷八第20頁、第22頁、第29頁到第34頁、偵卷九第128頁至第130頁、第134頁）。 ③證人張蓉嘉匯款帳戶一覽表（見偵卷六第5頁）。 ④證人張蓉嘉匯款交易明細影本、自述事實經過書、證人張蓉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話紀錄擷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擷圖（見偵卷六第23頁至第25頁）。 ⑤證人張蓉嘉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五第30頁至第32頁、第42頁）。
附表一 編號15	①證人即被害人杜宗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十五第6頁至第6頁背面）。 ②被告兆豐銀行交易明細表、系爭兆豐銀行帳戶個資明細、客戶基本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十第10頁背面、第17頁、見偵卷十一第13頁、偵卷十二第15頁至

	第18頁、第32頁、偵卷十三第11頁至第13頁、偵卷十四第7頁至第9頁背面、偵卷十五第7頁至第9頁背面、第12頁、偵卷十六第6頁、第62頁至第63頁、偵卷十七第133頁至第144頁、見偵卷十八第67頁至第80頁)。 ③證人杜宗勳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十五第13頁、第19頁、第25頁)。 ④證人杜宗勳轉帳明細影本(見偵卷十五第27頁)。
附表一 編號16	①證人即被害人胡益鑫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七第9頁至第9頁背面)。 ②被告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帳戶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一第103頁至第115頁、偵卷二第16頁至第18頁、偵卷三第44頁至第68頁背面、偵卷四第15頁至第20頁、第22頁背面、偵卷五第15頁至第18頁、偵卷六第9頁至第13頁、偵卷七第28頁至第30頁背面、第32頁、偵卷八第20頁、第22頁、第29頁到第34頁、偵卷九第128頁至第130頁、第134頁)。 ③證人胡益鑫轉帳明細擷圖(見偵卷七第10頁背面)。 ④證人胡益鑫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七第11頁、第14頁、第17頁)。 ⑤證人胡益鑫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話紀錄擷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擷圖、投資平台程式擷圖(見偵卷七第18頁至第26頁背面)。
附表一 編號17	①證人即告訴人楊秀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十六第13頁至第15頁)。 ②被告兆豐銀行交易明細表、系爭兆豐銀行帳戶個資明細、客戶基本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十第10頁背面、第17頁、見偵卷十一第13頁、偵卷十二第15頁至第18頁、第32頁、偵卷十三第11頁至第13頁、偵卷十四第7頁至第9頁背面、偵卷十五第7頁至第9頁背面、第12頁、偵卷十六第6頁、第62頁至第63頁、偵卷十七第133頁至第144頁、見偵卷十八第67頁至第80頁)。

	③證人楊秀琳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十六第11頁、第16頁、第17頁、第25頁）。 ④證人楊秀琳匯款憑證影本、證人楊秀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翻拍、投資平台程式擷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擷圖（見偵卷十六第31頁至第60頁）。
附表一 編號18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舜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八第9頁至第12頁）。 ②被告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帳戶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一第103頁至第115頁、偵卷二第16頁至第18頁、偵卷三第44頁至第68頁背面、偵卷四第15頁至第20頁、第22頁背面、偵卷五第15頁至第18頁、偵卷六第9頁至第13頁、偵卷七第28頁至第30頁背面、第32頁、偵卷八第20頁、第22頁、第29頁到第34頁、偵卷九第128頁至第130頁、第134頁）。 ③證人陳舜菁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八第17頁、第23頁至第24頁、第48頁、第49頁）。
附表一 編號19	①證人即告訴人郭秀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八第14頁至第15頁）。 ②被告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帳戶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一第103頁至第115頁、偵卷二第16頁至第18頁、偵卷三第44頁至第68頁背面、偵卷四第15頁至第20頁、第22頁背面、偵卷五第15頁至第18頁、偵卷六第9頁至第13頁、偵卷七第28頁至第30頁背面、第32頁、偵卷八第20頁、第22頁、第29頁到第34頁、偵卷九第128頁至第130頁、第134頁）。 ③證人郭秀菁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八第19頁、第25頁、第27頁、第50頁、第51頁）。

	④證人郭秀菁轉帳明細擷圖、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證人郭秀菁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卷八第36頁、第44頁、第45頁）。 ⑤證人郭秀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及照片、交友軟體擷圖、投資平台程式擷圖（見偵卷八第37頁至第41頁、第46頁、第47頁）。
附表一 編號20	①證人即被害人蘇芷妤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九第17頁至第17頁背面、第123頁至第124頁）。 ②被告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帳戶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一第103頁至第115頁、偵卷二第16頁至第18頁、偵卷三第44頁至第68頁背面、偵卷四第15頁至第20頁、第22頁背面、偵卷五第15頁至第18頁、偵卷六第9頁至第13頁、偵卷七第28頁至第30頁背面、第32頁、偵卷八第20頁、第22頁、第29頁到第34頁、偵卷九第128頁至第130頁、第134頁）。 ③證人蘇芷妤匯款帳戶一覽表、證人蘇芷妤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匯款紀錄擷圖、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九第3頁背面、第18頁、第22頁、第23頁、第25頁背面、第26頁背面、第125頁至第127頁、第137頁至第138頁、第140頁背面）。 ④證人蘇芷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九第24頁、第25頁背面、第26頁背面、第139頁、第141頁背面）。
附表一 編號21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志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十七第29頁至第32頁）。 ②被告兆豐銀行交易明細表、系爭兆豐銀行帳戶個資明細、客戶基本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十第10頁背面、第17頁、見偵卷十一第13頁、偵卷十二第15頁至第18頁、第32頁、偵卷十三第11頁至第13頁、偵卷十四第7頁至第9頁背面、偵卷十五第7頁至第9頁背面、第12頁、偵卷十六第6頁、第62頁至第63頁、偵卷十七第133頁至第144頁、見偵卷十八第67頁至第80頁）。

	③證人王志清匯款一覽表、金流表、證人王志清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 ④證人王志清漁會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匯款單。 ⑤證人王志清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單翻拍（見偵卷十七第21頁至第23頁、第45頁、第129頁、第130頁至第132頁）。
附表一 編號22	①證人即告訴人羅元堦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十八第33頁至第37頁、第39頁至第40頁）。 ②被告兆豐銀行交易明細表、系爭兆豐銀行帳戶個資明細、客戶基本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十第10頁背面、第17頁、見偵卷十一第13頁、偵卷十二第15頁至第18頁、第32頁、偵卷十三第11頁至第13頁、偵卷十四第7頁至第9頁背面、偵卷十五第7頁至第9頁背面、第12頁、偵卷十六第6頁、第62頁至第63頁、偵卷十七第133頁至第144頁、見偵卷十八第67頁至第80頁）。 ③羅元堦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十八第47頁至第55頁）。 ④羅元堦匯款紀錄擷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十八第55頁至第65頁）。
附表一 編號23	①證人即被害人涂富媚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十八第41頁至第43頁）。 ②被告兆豐銀行交易明細表、系爭兆豐銀行帳戶個資明細、客戶基本資料、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十第10頁背面、第17頁、見偵卷十一第13頁、偵卷十二第15頁至第18頁、第32頁、偵卷十三第11頁至第13頁、偵卷十四第7頁至第9頁背面、偵卷十五第7頁至第9頁背面、第12頁、偵卷十六第6頁、第62頁至第63頁、偵卷十七第133頁至第144頁、見偵卷十八第67頁至第80頁）。